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公告是对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“2016-081”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。

●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孟加拉国 khulna 200-300MW 双燃料联合循环电站项目总承包交钥匙工程（EPC 总承包形式），合同金额为 USD 297, 985, 585. 85 + BDT 510, 342, 482. 00（折合约 USD 304, 528, 438. 18）。

● 合同生效条件：

- 1、双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（已完成）；
- 2、买方信贷的融资贷款协议签订（已完成）；
- 3、联合体已向业主递交履约保函（已完成）；
- 4、联合体收到信用证；
- 5、业主已向联合体中的永鼎泰富足额支付 EPC 合同 15%的预付款。

● 合同履行期限：工期 900 天（其中单循环发电 540 天），质保期 2 年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该项目需完成其余的合同生效条件，所以对本年业绩没有影响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虽然 EPC 合同和融资贷款协议已签订，但还需满足生效条件，存在相应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基本情况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总承包“孟加拉国 khulna 200-300MW 双燃料联合循环电站项目”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鼎泰富”）和哈尔滨电气国

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电气”）组成的联合体与孟加拉国家电力发展局签署“孟加拉国 khulna 200-300MW 双燃料联合循环电站项目”EPC 总承包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USD 297,985,585.85 + BDT 510,342,482.00（折合约约为 USD 304,528,438.18）。

公司已对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以及合同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81）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该项目融资银行（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）与业主（孟加拉国电力发展局，Bangladesh Power Development Board，简称 BPDB）的双方授权代表，在中国南京签署融资贷款协议。

截至目前，合同生效条件已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① 双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；
- ② 买方信贷的融资贷款协议签订；
- ③ 联合体已向业主递交履约保函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该合同全部生效条件还未满足，存在相应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发布相关公告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